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19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2日以电邮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琪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

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3,757,750.6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557,080.0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42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300,000 股后的 51,120,000 股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80,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梁志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发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